

公共论坛

座谈会发言选刊

市场逻辑与国家观念

编者按 在往昔的计划经济体制下，膨胀的国家观念吞并了市场的逻辑。在近年来的市场经济改革中，又有人误认为实行市场经济，就可以不再需要政府。前者可以称之为政治全能的“国家的神话”，后者则近乎无政府主义的“市场乌托邦”了。对此，重要的或许在于厘清市场与国家的不同性质、规则与观念，界定两者的边界究竟何在。为此，《公共论丛》编者与北京天则经济研究所共同举办了一次小型座谈。与会者三、五人，结为文字不过三、四千，借用与会人的话，是难免“大题小作”，不可能穷尽这一话题的。但对比于前述“左右佩剑，各主一偏”的两种观念，这些文字从不同视角切入主题，无疑有助于我们厘清“市场逻辑与国家观念”。

·张曙光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
个人权利和国家权力

1. 市场逻辑和国家观念问题是一个大题目，而且是一个很不好做的题目。但作此文章的人很多，尽管作的角度、作的方法有所不同。有的人是在理论上作此文章，有的人是在实践上作此文章，有的人是用思辨和逻辑的方式讲解其中的道理，有的人则用艺术形象的手段点化其中的迷雾，有的人从政治和政治学的角度去作，有的人从经济和经济学的角度去作，有的人从社会和社会学的角度去作，还有的人从其他角度去作，有的人是大题大作，有的人是大题小作，还有小题小作和小题大作的。不管如何去作，也不管所持的观点和主张如何，人们之所以不约而同地作了自己的贡献，任何人只能逼近真理，而不可能穷尽真理，因此这类文章还会不断地作下去。

笔者的文章采取了大题小作的办法，想就个人权利和国家权力这一带有根本性质的问题提出几点粗浅的看法，并且不作详细的分析。

2. 用一句简洁的话来说，所谓市场逻辑，就是个人权利的自由交易。所谓国家观念，就是公共权力的强制实施。前者以个人自由权利的确立和保障为基础，后者以公共选择的结果为前提。

个人权利的内容很多，各国的宪法都对公民权利作过很多规定，但集中起来无非是个人自由支配自己的财产、自由支配自己的时间和自由支配自身的权利。这种自由的范围以不妨碍和损害他人的自由权利为界。不仅如此，这些权利都是实实在在的，可以实施的，不是写在纸上、喊在口上的。这些权利可以是相对完整的，也可能是残缺不全的，其具体状况取决于各个国家的社会制度结构。

国家权力的内容也很多，从公共安全到公共管理，人们在现

实生活中都会感到它的存在。它的最大特点是，其产生、存在、实施和发展总是与公共的需求有关，即总是与公共产品的“生产”和供给有关。因此，不管个人是否需要和是否喜欢，它总是要强制的供给和消费的，或者说，不管个人是否付费，他总是可以消费的，即存在着外部性和“搭便车”的情形。虽然公共产品和私人产品的界限在有些地方很难截然划清，而且还存在很多公共产品私人供给和私人产品公共提供的情形，但是，离开了公共产品的“生产”和供给，必然会造成国家权力的滥用。

3. 市场制度和国家制度，既是一种社会秩序，也是一种自然秩序，其产生和发展都是自然演化的结果。但是，二者相比，前者更具有自然发育的性质，后者更具有人为选择的色彩。每个人一生下来就处于一种市场制度和国家制度之中，这是个人无法选择的，但是经过人们的共同行动和共同努力，却可以发展市场制度和改变国家制度。

在人类历史的发展中，市场制度只有一种，市场逻辑也只有一个，无所谓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的区别，但却有发育程度的不同和扩展范围的差异。作为解决人们相互关系的一种最经济、最巧妙而且无法替代的工具，市场和市场制度是人类智慧的结晶。

与市场制度不同，国家制度却可以有不同的类型，其两极是民主制度和独裁或专制制度。国家的来源也有不同的理论和解释，主要是暴力论和契约论。不同的国家类型和国家理论在公共权力和强制实施的基点上是相同的，但权力来源和实施方式却有明显差别。

4. 个人权利是人们相互之间的一种认可和允诺，是人与人

关系的基础。一个人的世界是没有权利可言的，没有人们相互之间的承认，也无所谓权利和权力的存在。因此，权利的实施就是权利的让渡或交易，而交易实现的方式就是权利让渡达成的契约。这种让渡总是以个人为主体、为本位的，在这里奉行的是个人主义。

国家权力既可以是个人承认和赋予的，也可能是个人没有同意和不愿选择而不得不接受的。国家权力的实施在某种程度上也可以看作是一种交易，一种公共选择的过程和结果。归根到底，是离不开个人的意愿的，但是，其具体实现却可以完全不顾个人的意愿而强制进行。因此，这里奉行的是集体主义。

由此可见，权利是独立于权力之外的，也不受权力的支配。把权力凌驾于权利之上，显然是错误的。认为个人权利是国家权力赋予的，更是本末倒置。

5. 个人权利虽然是一种基础、一种本源，但是，作为人们相互之间的认可和承诺，又是非常脆弱的。它既无力也无法保护自己，因而最易受到来自外界的伤害。它既需要国家权力的保护，又最害怕国家权力的侵害。因为，在现实社会经济生活中，不受保护的权力是无法交易和实施的，因而，不受保护的权力等于没有权利。

国家权力是保护个人权利的最有效的工具。它具有巨大的规模效益，因而是其他权利保护措施无法相比的。国家的出现及其存在的合理性，也正是为了保护个人权利和节约交易费用之需要。然而，事物总是存在着正反两个方面，光明和黑暗互依，天使和魔鬼同在。国家权力既是个人权利的保护神，又是个人权利的最大最危险的侵害者。在其他个人和组织的侵害面前，个人不仅可以自卫，而且可以寻求国家权力的保护，甚至还

可以诉诸于社会正义和人类理性 而在国家权力的侵害面前 个人无能为力 权力也无以自保 社会正义和人类理性统统都失去了它昔日的灵光和作用。

权利的被保护和权利的受侵害是一个问题的两个侧面，保护越多 受到的限制和侵害就越大 保护越少 受到的限制和侵害就越小。一般来说 无论是何种制度安排 总是保护和侵害之间的某种均衡，其均衡点就落在保护的边际收益等于 侵害的边际成本的那一点上。

6. 个人权利虽然有着多方面的内容，但其界限总是清楚的 因而是可以界定的。这是宪法和法律的使命。不仅如此，个人权利通常是内向的和保守的。从个人来说，保护自己正当权利的最好方法是尊重他人的权利。如果以侵犯他人权利的方法来保护和扩大自己的权利 必然会遭到对方的报复和反击 最后必然是自食其果。因为，个人权利的实施如果妨碍了他人的权利 就构成了侵权行为 受害方有权要求施害方停止行动 并赔偿受到的损失 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国家权力的界限一般是不大清楚的，虽然宪法可以作出界定，但其伸缩性很大，而且具有扩张的性质和特征。不仅如此，国家权力的扩张总是依靠侵蚀个人权利而实现的。因此，如何约束国家权力 不使其过度扩张 或者当其侵犯个人权利时 能够有一种势力与之相抗衡，就成为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

7. 在没有确立个人独立和自由权利基础之上建立的国家权力 是一种独裁或专制制度 在确立了个人独立地位和自由权利基础之上建立的国家制度，是一种民主制度。在独裁或专制制度下 个人处于依附的地位 其权利也很少 但也会受到国家

权力的保护。在民主制度下，个人获得了独立和自由，其权利也比较充分，但却不能保证个人的自由权利不会受到国家权力的侵害。事实上，这种侵权现象是经常的和大量的，有的是很严重的。民主的滥用不可避免地会侵犯个人的权利，操纵程序，合法侵权更是无法避免。因为国家权力不仅有着巨大的弹性，而且有着巨大的惯性，不仅具有扩张的性质，而且具有自行进行的特征。

8. 经济自由主义是以尊重个人的经济自由权利为基本前提的，是以保障和实现个人权利为根本宗旨的，因此自由主义不是无政府主义。自由主义承认国家权力，主张依靠国家权力来保护个人的自由权利，但反对国家权力的滥用，反对国家权力对个人权利的不适当地限制、干预和侵害。把主张限制政府权力、保障个人权利看作是无政府主义，不仅是强加于人，而且是无的放矢，把经济自由主义等同于无政府主义，更是一种理论上、甚至是常识上的错误。

·盛洪（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
从经济自由主义的角度看

尽管计划经济的瓦解和市场经济的复兴又一次提高了经济自由主义的声望，但这个强调个人经济自由，强调市场功效的经济理论，在有关国家或政府的问题上，正面临来自两个方向的威胁。在不少人看来，经济自由主义或自由放任主义意味着不要

政府，甚至等同于无政府主义。这种理解在一个方向上导致了对经济自由主义的滥用，而在另一个方向上导致对经济自由主义的否定。前者在实践上无视政府和其它制度安排的作用，企图用市场制度解决一切问题，包括那些无法用市场制度解决的问题 反而降低了市场制度的效率 使得人们对市场制度本身产生怀疑 后者则直接批判经济自由主义的理论含义 并否定它的实践价值。

实际上，也许只有经济自由主义才能理解国家或政府的真正含义。市场交易或个人的经济自由的前提，是受保护的产权，得到维护的交易秩序和对纠纷的有效调解。这些前提，只有在存在着一个政府的情况下才能得到保证，因为政府是一种提供安全、秩序和公正的、具有规模经济的制度安排。因此经济自由主义的充分发挥 取决于政府的有效运转。在均衡状态下 市场与政府不是互不相容、而是互相补充的。如果不强调平等的个人之间的自愿交换，就很难理解政府的强制性的功能。经济自由主义传统的奠基人亚当·斯密在提出著名的“看不见的手”的同时 在《国富论》中用大量篇幅论述了政府与税收 当代经济自由主义的主要代表人物哈耶克则反复强调，经济自由主义并不是不要政府“，有某些政府活动比没有这些活动更能使竞争有效率”。

经济自由主义心目中的理想状态，是市场与政府之间的均衡或和谐。即两者都在自己最能有效发挥作用的领域各司其责。然而，市场与政府之间的界限是什么呢？经济学可以证明，当两人之间的交易没有直接的外部性时 市场是有效率的 但出现外部性的时候，政府或其它制度安排是有效率的。广义地讲，

外部性问题包括产权的保护、秩序的维持、纠纷的调解，也包括信息问题、环境问题、贫困问题和周期问题等等。然而不幸的是，在人类历史中，达到这种理想状态的时候是很少的。这一事实告诉我们，尽管从长期看，任何错误都会被纠正，但人类社会并不能自动阻止在中、短期内市场与政府的均衡遭到破坏，尤其是政府越界干预市场、剥夺个人经济自由的情形。经济学的研究发现，无论采取什么样的政体，无论是专制的还是民主的政府，都没有一种有效的机制制约政府本身的扩张。因此有效率的自由市场经济的出现，并不能从市场和政府自身的逻辑推导出来，市场经济原则的维护也不是自动实现的。计划经济其实多是出自社会中大多数人的意愿。这一问题一直困扰着自由主义经济学家。哈耶克的著作可以分为早期和晚期的。在早期，在计划经济和福利国家受到崇尚的岁月里，他强调市场制度的有效性和计划经济的致命弊端；而在晚期，他则更多地思考法律、尤其是宪法问题。如何维护市场制度、抵制政府的过度扩张，或许是联结他的早期和晚期的逻辑思路。在他看来，宪法是高于任何具体立法的“一般原则”，它将会制约立法机关违背市场经济原则的法案。然而许多国家的现实证明，宪法并不能有效地起到这样的作用。这样看来，维护市场逻辑只能靠理论和观念的力量。在现实中，这种力量多寄寓于宗教和伦理道德之中。谈到自由市场经济在西方的崛起，就不能不谈到基督教的作用，而中国古代自由经济政策的实施，多仰赖于强调无为而治的中国古典哲学。近代兴起的经济学，为经济自由主义提供了强有力的理论支持，在某种程度上，它赖以发挥作用的形式不是逻辑，而是信仰。作为一种信仰，它成为许多人的不言而喻的价值观，在现实中作为一种实在的力量与政府扩张的倾向相抗衡。

相反，政府的扩张却有着内在的冲动和多种途径。它既可以来自民众的功利选择，也可以来自知识分子的救世热情。在市场中处于劣势的人们倾向于获得政府的帮助，当萧条来临之际，人们都希望政府能伸出援救之手。通过公共选择程序，人们也许会选择通货膨胀政策，但反过来又会把物价上涨的原因归罪于私人企业，导致政府对市场价格的干预。政府干预的结果又会成为政府进一步干预的原因。例如价格管制会带来短缺，从而会导致政府对短缺物品的购买与销售的直接管制。在大多数情况下，政府的干预不是政府主动作出的，而是应民众的要求和知识分子的呼吁。知识分子是一群其关注超越自身利益的人，但如果缺少经济自由主义传统，他们的热情会被滥用。经济自由主义强调每个人都是理性的经济人，他们会自动地追求自己福利的最大化，无需别人越俎代庖。而一些知识分子却往往把自己的价值观当作他人的价值观，甚至认为自己在利害判断上比经济当事人高明许多。在出现困难的时候，他们最为经常的反应是“政府为什么不管？”很少想一下政府管的代价和其它替代方案。他们似乎不相信，一般百姓也可以从错误中获得教训，也可以承担错误选择所导致的后果，对一般的市场价格浮动也要加以干预，而不考虑市场的自我调整功能，以及这一功能所必需的条件：给市场当事人真正的信息。他们的救世热情的后果，常常是个人经济权利的丧失。最后，政府和市场作为两种不同的制度安排，在强度上是不同的。如果市场越界，政府很容易加以抵制；如果政府越界，市场就无能为力。除非带来了明显和持久的经济效率的损失。

我们其实刚刚摆脱政府全面干预和替代市场的经济。这一

段历史在我国漫长悠久的历史中只是一个小小的弯路。经济自由主义是人类的大智慧，只有从长远的历史角度才能看出它的巨大价值，因此也只有历史久远的文明才能发现它。经济自由主义本是中国文明的传统。老子讲过“无为而无不为”孔子则说“因民之所利而利之”。这一传统为我们带来了千年之利。走上计划经济的弯路 起因于对经济自由主义价值的抛弃 而市场化的改革 以及随之而来的我国经济的崛起 必然带来我国文明的复兴 连同它的经济自由主义的传统。

•樊纲(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
作为公共机构的政府职能

在体制改革过程中，一直存在着一种观点 认为市场化改革就是削弱政府 就是政府放权 就是政府管得事越少越好 似乎市场就真的是“无政府”。其实 要建立起市场经济机制 需要做的事情只在于使政府做到该管的管、不该管的不管 从原来的一些职能中退出来 更好、更强有力地执行另外一些政府应该执行的职能。与市场经济对政府的要求相比，传统体制下的政府在“当资本所有者”、“管企业”、“管生产”等方面管得太多了 而在提供“公共物品”方面却做得很不够。

组织公共物品的供给——政府的基本职能 如果不当资本所有者 政府的基本职能 说到底就是一句话 组织公共物品的供给。所谓“公共物品”是现代经济学中对一类物品或服务的

概括 其共同特点是对它们的消费是“不排他的”只要它存在，你可以消费 我也可以消费。一块肉不是公共物品 因为你吃了我就不能再吃；但一个路灯就是公共物品，因为只要它站在那里 我们就都可以得到照明 并不因为它为你照了明而不再为我照明。国防、公安、环境等等都属于“公共物品”的范畴。与“公共物品”相对应的便是所谓“私人物品”它不一定真是私人所有的物品，而只是在消费上具有“排他性”比如前面说到的“肉”，以及衣服、住房、钢材、水泥等一切你用了我就不能再用的东西。

公共物品由于具有消费上不排他 无法排他 的特性 会引起需求与供给无法自动通过市场机制相互适应的问题。简单地说 这是由人们好“搭便车”、“占便宜”的行为特征引起的 因为既然只要有人“买”了一个路灯我就可以“顺便”享受到照明 我就会想方设法不去花钱购买路灯，甚至当别人要求与我分担路灯的费用时 我也会撒谎说我不需要路灯，一心想着只要你买了灯我就能免费加以利用。这样，结果便可能是大家谁也不去买路灯 街上不再有照明 这正是我们许多楼道里总是漆黑一片的原因，路灯的供给不足 不能满足实际需求 也就是发生资源配置无效率的情况。生产路灯的成本费用是一定的，路灯本身可以由“私人”生产 但问题在于谁来“付费”谁来购买 谁来“组织供给”。这时 在公共物品消费的问题上 就要有点“集体行动”或“公共选择”了。靠个人之间的直接“交易”去解决公共物品的供给问题 由于“交易成本”太高而得不偿失 往往会导致“市场失效”的结果。经济学家们曾设想了很多方法来解决这个问题，其中包括由私人来安排公共物品的供给，但迄今为止最“经济”也最通行的办法 还是由政府来管 或者在“政府缺位”的情况下 组建一个“政府”来管——楼道里的居民一起开一个

会讨论安装路灯的问题 订出一个办法加以解决 其实就相当于成立了一个“国民议会” 那个“办法”就相当于定出了一个“法律”；这一个“法律”规定比如说各户平均分摊路灯费用 就相当于征收了“人头税”或“户头税”(当然还可有别的收税方法) 然后设一个专人负责用“公款”去买灯泡安灯泡 坏了之后换灯泡，就相当于设立了一个“行政机构”(“国务院”)；若谁家没有按时交费 居民大会指派几个人组成一小组上门催讨 就相当于执行“司法部”的职能 如果他们“执法不力” 有人不交钱 其他人就会仿而效之 结果不交钱的人越来越多 先前定的“法则”便成为一纸空文 整个楼道最终又会回到“无政府”的黑暗状态中去 在现实生活中 那些亮着的楼道里的灯 可能不是在上述这么一种“机制”下被装上的 但一定也是用某种形式的“公款”装上的 背后一定也会有个什么“政府机构”或“企业”；“路灯”的例子虽小，但能说明的道理与其他大问题是一样的。是组建一万人的军队还是 10 万人的军队来保卫国家不受外来侵犯 设一名警察还是设 10 名警察来维持社会秩序使大家得到安居乐业的好处，与设一个路灯还是设 10 个路灯的道理是一样的。

这就是说 所谓“政府”作为一种公共机构 其“本份”的职能，说到底简单的一句话就是“组织和执行公共物品的供给”。我不否认国家或政府还具备其他“政治功能” 但只讲那些特殊“功能”而不讲“公共物品供给”这一基本功能 这是政府的“公共功能”是政府作为公共机构的功能)是对国家或政府的片面理解。在体制改革的问题上 如果我们继续忽视政府作为“公共物品供给者”的基本属性 而还只讲其他什么属性 我们的政府职能就总也不会得到根本性的改善。

政府之所以只应管“公共物品”的供给而不必去管、不应去管“私人物品”的供给 是因为私人物品由于消费的排他性一般

不会发生“搭便车”“占便宜”的问题。谁要东西谁掏钱。理论可以证明，个人与个人、企业与企业、企业与个人之间直接的市场交换，就可以实现私人物品生产当中资源的合理配置，实现供求的均衡。政府中间“插一杠子”，多此一举，是资源浪费。有时在短期内，市场可能会失衡，资源配置会出现无效率的情况，但这时若政府出来管理，指示人们生产这个或生产那个，也不见得就能正确地纠正市场的“错误”。政府管制本身又是件耗费资源的事（政府本身的运营成本），因此总的说来得不偿失，还不如让市场机制逐步地调整。因此，所谓的市场经济，简而言之就是由民间自由交换实现“私人物品”的有效率生产，而由政府负责安排公共物品的供给这样一种特殊的制度安排。

由此而论，传统体制存在的问题，在于政府管了本来不该管而应由民间自由交易来管的事，过多地参予和干预了“私人物品”的生产与交换，并因此而没有管好自己份内该管的事，即安排好“公共物品”的供给。从这个角度说，所谓政府职能的转变，就是要从过去由于当所有者、计划者而直接管理私人物品生产活动的职能中退出来，加强对公共物品供给的管理。所谓“削弱政府”，只是要削弱它在“私人物品”生产中的作用，而不是要削弱它在“公共物品”供给方面的作用。相反，它在这方面的职能还需加强而不是削弱。就目前状态而言，我们的政府在履行其应该履行的公共职能方面，不是太强了，而是太弱了。

保护产权，政府的首要职能。以上说到的所谓“公共物品”，是否就仅仅是路灯、国防、公安之类的东西呢？不是的。经济学中的“公共物品”是一个涵义很广的概念，不仅指有形物品，也包括许多“无形的物品”。一种重要的无形的公共物品，就是“对产权的保护”。通常人们说国家或政府的职能是实行“法治”，通

过立法和执法 来建立和稳定社会秩序 协调各利益集团之间以及个人之间的利益关系 这并不错。但细想起来 这些不过都是手段 所有这些手段最终生产出的东西 不是别的 正是社会上这样那样合法权益得到的“保障”。政府的一个重要职能 并且可以说是首要职能 就是向社会上一切合法利益集团与个人 提供这样一种保障。这种对产权的保障，是政府所能提供的一种能为全体公民共同享有的重要的“公共物品”。

“产权(Property Rights)的概念 现在已被广泛运用 但在许多场合尚未定义得很清楚。所谓“产权”是对各种权利的一种总称。由于“资产”(Property)的概念在现代社会中已经不仅指有形的物质财产 如机器、厂房、土地等等 而是也指知识、技能、劳动等无形的具有价值创造功能的生产要素 因此，“产权”所指的就不仅是过去“所有权”概念所专指的对“物质生产资料”的产权，而是泛指一切依据某种生产要素获取收入的权利。由此可见，产权概念是一个比古典理论中所有权 Ownership 更为广义的概念 虽然所有权迄今为止总是构成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一种产权。

产权概念相比所有权概念的一个重要特点，就在于所有权概念所强调的主要是人与人之间在物质占有方面的排他性（这件东西归我而不归你，因此我可以从中获利而你不能），而产权概念则更强调的是平等权利之间的相互交错、相互兼容与相互冲突。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分析的工人与资本家在工资与利润分配问题上两种平等的权利“二律背反”的问题 这可以说是解释产权概念的很好的例子。资本家依据对资本的所有权 有“权利”尽可能地“压榨”剩余劳动 而工人则依据对劳动力的所有权 有权利要求对劳动力的支出进行充分的补偿 于是在收入分配问题上发生利益的冲突。所有权都是明确的，但依据

这两种所有权而产生的‘产权’却往往并不明确，需要通过‘利益斗争’（如工资谈判、罢工等）才能做出进一步的划分与界定。这就是两种产权在对同一价值量的索取问题上发生的利害冲突。我在《现代三大经济理论体系的比较与综合》一书中，将需要通过利益斗争才能在工人与资本家之间划分与界定的那部分价值量称为‘工资争议区间’，用现代产权理论的概念说，这个‘区间’就是一种‘公共财域’——public domain。（关于这个概念，请参见段毅才《西方产权理论结构》，《经济研究》1992年第8期。这只是一个例子，类似的例子在我们的经济生活中比比皆是。比如说你有居住在一间房中生活的所有权，我也有居住在一间房、隔壁中生活的所有权，双方都很明确，若你半夜在你自己的屋子里跳迪斯科，并没有违反你的‘所有权’（你没到我的屋子里来跳），但却能闹得我无法安宁，咱们俩的平等的权利便在‘安静’这一共享的环境‘财域’溜发生了利益冲突，于是便出现了如何进一步界定你我之间的权利即‘产权’的问题。‘安静的环境’也是一种‘财产’，我对它的享有权可能与你跳迪斯科的权利相冲突。总之，如果说所有权的概念更强调的是什么已经明确地界定了的东西的话，产权的概念则强调的是那些需要不断再界定、重新界定的东西；‘所有权’体现的是‘互不相干’（排他），而‘产权’强调的是相互冲突。

日常经济生活中发生的各种经济纠纷，可以大体上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事先已有契约，已界定了产权，但发生了公开的抢夺或明显的欺诈。比如商业欺骗、欠债不还、合同违约等等，第二类则属于经济活动、经济交往发生之初双方没有想到，没有划定清楚，但事后因种种原因使一方钻了空子、占了便宜，另一方吃了亏，加大了成本，觉得不公平，要求得到一定补偿或分享利益，或者要求分摊成本，等等。比如因通货膨胀，工人认为工资

贬值，要求增加工资；再比如上面说到的邻里之间权利的冲突。在前一类情况中需要做的是如何“保护产权”即保障已经界定清楚的产权而在后一类情况中则是如何进一步划分、界定产权。这两件事从逻辑上说可以而且事实上最初也就是由当事人或“民间势力”自己来做的。比如“谈判”、“重签协议”、“吵架”、“骂街”、“械斗”、“私设公堂”、“要债公司”以至“罢工”等等都是解决这些问题的一些形式。“黑帮团伙”或“家族势力”有时也起“保护产权”和“解决纠纷”的作用。不过这当中很多情况下通行的往往只是“强权逻辑”存在着大量的不公正现象。于是后来大家发现与其自己这样争来斗去还不如交点税，搞出些法律、法院、警察、监狱之类的“公共机构”作为站在当事人之上、之外的“第三者”作为“社会仲裁人”来调解矛盾，保护产权与界定产权，更方便、省事，更节约成本，也更能体现一些社会公正。经济合同中的许多条款若变成“法律”也省得大家每次都要重写一遍。从逻辑上说（而不是从历史顺序上说）所谓“政府”在一定意义上正是依据这样的公共需要而产生的——更严格一点说，政府本身的“合法性”正存在于这样的公共需要当中——政府本身是被公众创造出来保护公众权益、调解社会纠纷的社会仲裁人。

这里要进一步明确的一点是：政府这个社会机构提供的对产权的保障，重新界定也是依据某种社会道德规范对某些“吃了亏”的人的权利的一种保障。本身具有“公共物品”的性质，其原因就在于它也像国防、路灯之类的东西一样，具有“消费的非排他性”，因为它一经确立，原则上要对社会上每一个人一视同仁。一项法律、一项政府规章制度，对一种权利的保障或对一种行为的禁止，是适用于全社会的，一经公布实行，原则上每个拥有或潜在地拥有这一权利的人都得到了保护；一个案例，一经法院判

定 他人都可援引；杀一 ‘可以’ 儆百 ”，一个警察站在街角 整个一个街区的安全系数都提高了一步，而不仅仅是那一个街角本身受益，这一条街上的各单位都可以少雇保安人员以至完全可以不设保安人员——建立“公安局”比“私设公堂”节省成本，就与公共路灯要比每人上街时拿一手电节省费用的道理一样。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个人之间、企业之间的经济交往越发展 社会分工越细化 就越需要有政府这样的公共机构 通过法治来保护大家的产权，调节各种经济纠纷。政府若不承担和强化这一职能 出现‘政府缺位’其他一些东西就会来‘补位’像前面提到过的‘要债公司’、‘家族势力’、‘黑帮团伙’之类 大家都依靠私人势力保护产权 不仅社会成本极高 而且会造成极大的社会不公 导致弱肉强食 广大公民的利益受到侵害 激化社会矛盾（许多地方因政府职能被削弱，现在已出现了这样的情况 很值得警惕）从长期来看 私人自己保护产权 由于不经济、不公正 受经济规律支配 早晚也会重新过渡到‘重组政府’的一步 但既然我们已经有了一个现成的政府机构 最好还是靠及时、主动地转变职能过渡到新体制 加强法制建设 建立起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立法与司法体系 司法往往比立法更重要 因为只立法而无人执法 法律只是一纸空文）而不要再走一个漫长而痛苦的重组过程。

保护产权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产权界定得越清楚，市场上每一行为主体的权、责、利越明确 越能在制度框架内得到法律的保护，人们对经济中各种行为主体的行为方式预期越稳定 市场运行越有秩序 抗蒙拐骗、不负责任的事情越少 交易成本越低 经济效率越高。

政府直接管 私人物品 生产、管交换 是多余的，它只要为